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0005125

案件编号: 441301202400166

粤惠仲交罚(2024)0044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广昌县宏吉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汽车城内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060764010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06月15日08时03分,你(单位)使用赣F87009重型普通货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X243 K1+856碧桂园科技小镇附近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路段经治超非现场执法检测点检测发现,该车载货总重40.637吨,轴数是4轴,限重36.000吨,超限4.637吨。经查证,该车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你(单位)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有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数据,告知函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印章)

2025年0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